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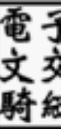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6813552_1103007307_1_ATTACH1.pdf、
16813552_110300730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有
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
「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，同法第14條
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
或業務。……」。
- 三、旨揭令釋規定如下：
(一)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
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
公務員；行政機關（構）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
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

明湖國中 1100827



QGAA11060059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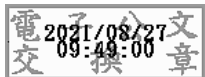


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（助），以辦理符合機關（構）職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均與前開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
(二)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前開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